

一一四(六). 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

A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所行使職務與職權移交聯合國

查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兼有若干職務與職權，

又查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國際聯合會委員會¹ 報告書之決議案中聲明聯合國願承擔行使前由國際聯合會依照國際協定規定而擔負之職務與職權，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專門及非政治性之職務方面採取各項必要之措施，

再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認在經濟統計方面實宜保證繼續國際合作，

爲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核准聯合國依下列附具之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之規定承擔國際聯合會依據上述國際公約所行使在經濟統計方面之職務與職權；

用請秘書長將該項建議通知聯合國會員國，俾各該國代表於大會下次屆會時得由其本國政府授權簽字於議定書；

認爲：鑒於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²，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該議定書及上述公約對於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茲建議大會核准下列決議案：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所行使職務與職權之移交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

欲繼續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合作；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一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五頁。

茲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

促請上述公約之締約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建議：在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前，該公約締約國應施行該議定書之規定；

令飭秘書長於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執行該議定書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如下：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與西班牙之關係之決議案³，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議定書及上述公約規定下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修正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 內瓦簽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 約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簽訂國際於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之經濟統計公約負有某種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爲求上述職責得以繼續執行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鑒於上述職責今後交由聯合國執行，至爲適當，用特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內爲修正原公約而明定之各條款發生法律上完全效力，並妥爲施行之。

第二條

秘書長應擬具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公約全文，並將該文件抄本分送所有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得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秘書長亦應請上述公約各締約國，一俟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即適用本公約之修正全文。各該締約國縱或有仍未能加入爲本議定書簽訂國，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之任何締約國，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以便其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五頁。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爲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不附批准條件之簽署；
- (乙)須以正式文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後發生效力之接受。

第五條

本議定書自二個以上國家爲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議定書附件中所明定之修正條款，自十五個國家爲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故於該公約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簽訂該公約之任何國家即係依各該條款修正之公約之締約國。

第六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通過之條例，聯合國已授權祕書長於本議定書及依本議定書修正之公約條款各自發生效力之日分別將該兩項文書妥爲登記，並儘速將本議定書及業經修正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全文公佈。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本議定書附件修正之公約僅有英、法文本，故應以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以中、俄及西文各本爲譯本。祕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統計公約各締約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附 件

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

第二條第三節(甲)項中之“國際農業協會”字樣應改爲“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第八條應修正如下：

除依照本公約及附於本公約之各項文書之規定委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擔任之特種職務外，理事會得作成任何有益之建議，以改良或擴充本公約所規定關於各種統計類別之

原則及辦法。理事會亦得就性質類似之他項統計類別作成建議；此處所謂他項統計類別蓋即凡允宜而可獲致國際劃一辦法者。理事會應審查任何締約國政府爲同一目的而向其提出之一切建議。

無論何時，經本公約締約國半數以上國家之請求，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須召集會議修正本公約，如屬適宜，並得擴充之。

第十條第一項中之“第八條所稱專家委員會”各字應改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二項中之“委員會”應改爲“理事會”。

第十一條應修正如下：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時聲明：該締約國接受本公約，但不願爲其所屬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由其充任管理當局之所有託管領土，承受任何義務；本公約即不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定之任何領土。

任何締約國嗣後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告以願意於其前項所爲聲明內之領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適用本公約；自聯合國祕書長收到該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於該項通知中所指定之各領土適用本公約。

任何締約國得於第十六條所稱之五年期限屆滿後隨時聲明：該締約國願意本公約終止適用於其所屬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終止適用於由其充任管理當局之所有託管領土；自聯合國祕書長收到該項聲明之日起六個月後，於該項聲明中所指定之各領土終止適用本公約。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聲明及通知轉照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議定書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第二項應修正如下：本公約須經批准。自在...簽訂修正本公約之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事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應修正如下：自在...簽訂修正本公約之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起，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曾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加入文書事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五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項應修正如下：秘書長應將所接到之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項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七條第二項應修正如下：凡擬依據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而於公約之適用上欲有所保留之各國政府，得將此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將各該政府所提出之保留轉告本公約所有締約國，並徵詢有無異議。倘於秘書長發出通告後六個月內未收到任何異議，則各項保留視為已被接受。

B

所擬議之一九五〇年世界農業普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關於擬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主辦之一九五〇年全世界農業普查之建議，

用請秘書長提請各會員國家注意此項擬辦之一九五〇年全世界農業普查，並着重給予籌備工作以充分協助一事之重要性，以便此項普查於可能範圍內得舉行於大多數國家。

一一五(六). 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4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又鑒於該項報告書之主旨在謀本理事會前此對人口問題所為決議之施行，

爰建議人口委員會依理事會決議案三(三)所載之任務規定暫時仍繼續工作，並參酌社會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覆議人口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修正提案；並

就人口委員會所作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

告知該委員會：本理事會認為此時不宜覆議各職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問題。

一一六(六).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及二日決議案¹

(文件 E/749)

A

各方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覆審關於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乙)及(戊)兩項所規定處理關於人權事項之來件之手續，

爰決定修正上述決議案(乙)項所規定之手續，(乙)項原文增添：“但具文人聲明其業已宣佈或意欲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者不在此限”一語；(戊)項原文亦予修正，該項增添：“除上述(乙)項另有規定外”一語；並

議決：對關於歧視及少數民族問題之來文，給予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以人權委員會各委員依決議案七十五(五)及本決議案之規定所享之同樣便利。

B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 請秘書長：

(子)籌劃研究並進行分析，以協助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決定何種主要歧視行為妨礙全體人類平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與各種歧視之原因；並將研究與分析之結果供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國參考；

(丑)於研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之問題時，注意允宜擬定各該方面之有效教育計劃，並遇有任何研究結果足以協助該小組委員會為此目的作成適當建議者，提具報告。

乙. 知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告以聯合國注意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有效教育計劃，並

(子)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由該組織擬作之社會不安之研究或由該組織之任何其他計劃所得之任何有關資料或分析，供給該小組委員會參考；

(丑)建議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擬定該項計劃；

¹ 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而引起關於新聞自由會議之另一項決議案見決議案一一八(六)B, 載本文件第九頁。